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03號

原告 瑞隆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磐

被告 承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承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11年11月8日錯誤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5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故請求調取該帳戶之申請人資料，並請求該申請人返還該款項等語，而依前揭銀行函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該申請人即為被告；又依被告之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被告之所在地為雲林縣斗六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賴恩慧